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婚庆责任保险（江苏地区）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在投保《婚庆责任保险（江苏地区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承办婚庆业务过程中，因疏忽或过失造成主险合同保险事故，经人民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，保险人在保险单约定限额内负责赔偿。

赔偿限额

第三条 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分为每人精神损害赔偿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及全年累计责任限额。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